

珠海西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进入创新层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于公司调入创新层情况

1、进层生效时间：公司自 2022 年 5 月 23 日起调入创新层。

2、进层依据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在其官网发布的《关于发布 2022 年第二次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》“股转系统公告【2022】189 号”，珠海西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满足创新层标准，按照市场层级调整至创新层。

3、进层标准：根据公司已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》第七条第（二）款标准，即：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8000 万元，且持续增长，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30%，截至进层启动日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《关于发布 2022 年第二次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》（股转系统公告【2022】189 号）。

珠海西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20 日